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委员会

青大实安委字（2020）03号

关于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自查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科技厅函〔2020〕26号）的部署和要求，强化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我校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对全校实验室，重点涉及危险化学品及生物安全的相关场所开展仔细、系统、全面的检查，具体通知如下：

一、自查自纠（2020年7月1日-10日）

1、各有关单位按照教育部下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对全校实验室及相关场所开展安全自查自纠，建立自查台账。

2、对于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和特种设备的场所应重点检查，并将危险化学品管理体系、实际运行情况、已有危险化学品目录表等如实上报。

3、为配合教育部开展抽查工作，全校各实验室要准备好自查自纠的报告，研究生院、科技处、教务处、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要仔细梳理盘点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并做好汇报材料和支撑材料的上报。

二、现场检查（2020年7月13日-17日）

加强实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及检查工作。学校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根据各单位报送的自查自纠情况开展情况核查。

三、工作总结（2020年7月20日-24日）

对检查整改情况进行总结，总结此次检查中出现问题的原因、整改情况、后续安全工作计划等上报教育部。

四、工作要求

请各有关单位于2020年7月11日前将自查自纠报告（包括自查方案、风险台账和整改情况）报送实验室管理处（纸质材料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电子版发至邮箱1615488558@qq.com）。此次检查是在我国疫情防控常态化及高校科研教学秩序逐步恢复的情况下，教育部开展的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此次检查对于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具有重要的意义，务必请校内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做到思想不松懈、行动不迟缓、工作不推卸、责任要明确。

联系人：李月霞

联系电话：5312959-801

邮 箱：1615488558@qq.com

附件:

- 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 2、《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委员会

(公章)

2020年6月30日

